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及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撇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當中，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該項減少主要由於(1)消費意欲降低、冬季氣候較往常溫暖及本地抗議活動使顧客及旅客數量減少，導致零售收益下跌；(2)原設備製造收益因所售出原設備製造產品所含羊絨成分較少而輕微下跌；及(3)營運及行政成本上升。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將會作出進一步調整)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應較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準，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本集團有關業績刊發時加以留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榮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